

项目编号: GQ310115000260306200242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

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030620024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包件 1：为 泉村 路线 队、 南曹 路线 队、 庆利 路线 队、 德翔	1		566720.00	为泉 村路 线队 、南 曹路 线队 、庆 利路 线队 、德 翔路 线	566720.00	

	路线 队运营 车辆提 供清洁 服务				运营 车辆提 供清洁 服务		
2	包件 2: 为 东路 队、 台庄 线、 金葵 路队 、 五大 道线 队、 京路 队、 莲港 城	1		1119360.00	为东 陆路 线队 、 台庄 线队 、 金葵 路队 、 五大 道线 队、 京路 队、 莲港 城路	1119360.00	

路线 队、 金群 路线 队营 车运 车车 提提 供清 洁服 务					队、 金群 路线 队营 车运 车车 提提 供清 洁服 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法人或	包 1

		力	者 其他 组织 的 营业 执 照 等 证 明 文 件, 自 然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投 标 人 根 据 自 身 情 况 提 供 对 应 的 证 明 材 料): 1、 法 人 企 业 法 人 (包 括 合 伙 企 业): 提 供 工 商 部 门 注 册 的 有 效 “企 业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或 “营 业 执 照”; 事 业 单 位 法 人: 提 供 有	
--	--	---	---	--

			<p>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其他组织</p> <p>2、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3、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p>	
--	--	--	---	--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财务状况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包 1

			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自定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网站的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包 1
8	自定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包 1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法人或	包 2

		力	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	
--	--	---	---	--

			<p>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其他组织</p> <p>2、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3、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p>	
--	--	--	---	--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财务状况	包 2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包 2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 2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2
6	自定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包 2

			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自定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网站的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包 2
8	自定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包 2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12 至 2026-03-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松江路支行

帐号：9756 0078 8018 0000 0185

注：

①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出现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②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资金用途，例：“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4-07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 600 号优大科技园 A71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4-07 10:00:00 时整在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 600 号优大科技园 A710 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1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

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

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20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分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整体服务方案 策划及实施方案	6~40	综合考虑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 1、服务定位和目标、主要参考依据：1≤评定分≤5； 2、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

		<p>服务内容和特点以及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度：1≤评定分≤10；</p> <p>3、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及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改进措施：1≤评定分≤10；</p> <p>4、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及奖惩措施等综合评审：1≤评定分≤5；</p> <p>5、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1≤评定分≤5；</p> <p>6、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1≤评定分≤5；</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2~10	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

		<p>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1≤评定分≤5；</p> <p>2、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等），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1≤评定分≤5；</p>
项目负责人	1~5	<p>综合考虑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职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1≤评定分≤5；</p>
项目组人员配置	2~10	<p>1、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投入的人员与招标</p>

		<p>文件要求的符合度，人员素质、人员来源及工作经验等：1≤评定分≤5；</p> <p>2、排班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工作时长合理、工作方案可行：1≤评定分≤5；</p>
企业综合能力	1~5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内评级情况及获奖情况：1≤评定分≤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一项得2分，最多加至10分。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20	最低有效投标

		<p>价格为评分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整体服务方案 策划及实施方案</p>	<p>6~40</p>	<p>综合考虑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p> <p>1、服务定位和目标、主要参考依据：1≤评定分≤5；</p> <p>2、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服务内容和特点以及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度：1≤评定分≤10；</p> <p>3、各阶段服务</p>

		<p>的实施安排及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改进措施：1≤评定分≤10；</p> <p>4、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及奖惩措施等综合评审：1≤评定分≤5；</p> <p>5、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1≤评定分≤5；</p> <p>6、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1≤评定分≤5；</p>
<p>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p>	<p>2~10</p>	<p>1、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1≤评定分≤5；</p> <p>2、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人</p>

		事管理制度等), 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1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项目负责人	1~5	综合考虑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职业职称)、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 $1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2~10	1、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投入的人员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度, 人员素质、人员来源及工作经验等: $1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2、排班方案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工作时长合理、工作方案可行：1≤评定分≤5；
企业综合能力	1~5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内评级情况及获奖情况：1≤评定分≤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一项得2分，最多加至10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车辆情况：

本次招投标分 2 个包进行采购。包件一负责泉村路线队、南曹路线队、庆利路线队、德翔路线队营运车辆提供清洁服务；包件二负责东陆路线队、台儿庄路线队、金葵路线队、五洲大道路线队、金京路线队、五莲路线队、港城路线队、金群路线队营运车辆提供清洁服务。根据 2025 年

11 月份统计数据，包件一营运车辆数量为 322 辆；包件二营运车辆数量为 636 辆；本项目营运车辆总量为 958 辆。

三、费用构成（按实结算）：

1. 车辆日常清洁费用：单价 220 元/辆（含窗帘安装清洗费），根据每月清洗车辆数，按实结算。

四、服务内容：

1、用专业的清洗工具、物料对公交车辆的内外部（包括门窗、玻璃、反光镜、座位、扶手、顶板、旁板、踏步、灯罩、头尾牌及轮载等）做到每日清洗，无积灰无油污、无水迹、地板每日一拖，每圈一扫，做到无杂物，无垃圾。

2、车外部（包括门窗、玻璃、反光镜、灯罩、头尾牌及轮毂等）做到每日清洗，无积灰无油污、无水迹。

3、车厢内部（包括门窗玻璃、座位、扶手、顶板、旁板、踏步、垃圾桶等）做到无污垢、无灰尘。地板每日一拖，做到无杂物，无垃圾。注：驾驶室仪表台功能开关严禁乱动。

4、空调车滤网必须每周清洗一次。

5、车辆每年一次窗帘拆装、清洗、保存，做到清洗干净、无损坏、无丢失、妥善保存。

五、招标人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 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人工洗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
- 2、 招标人有权制止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工作人员进行调离、更换。
- 3、 人工洗车部分：凡被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浦东公交检查到车辆不符合人工洗车标准的违章和投诉，每次违章和投诉按 200 元/辆/次的标准进行考核；被公司检查到车辆不符合人工洗车标准的，每次按 100 元/辆/次的标准进行

考核。

(二) 责任与义务

- 1、 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中标人支付人工洗车服务费。
- 2、 招标人在有条件的站点，为中标人人工洗车人员无偿提供更衣、人工洗车物品存放的地方。
- 3、 为中标人无偿提供清洗车辆的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
- 4、 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的人工洗车工作，提供中标人工作中需要的各种便利条件，以保证中标人人工洗车工作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 1、 有权要求招标人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间支付人工洗车服务费。
- 2、 有权要求招标人无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种便利条件，有权要求招标人提供及时的协助。

(二) 责任与义务

- 1、 中标人保证人工洗车质量，并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公交车辆内外人工洗车范围标准》付诸实施。
- 2、 中标人应对人工洗车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人工洗车中的安全，由于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3、 中标人人工洗车人员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场所从事人工洗车服务。中标人在从事人工洗车服务时间内完成洗车服务，保证招标人营运车辆的正常营运。
- 4、 爱护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及物品，如造成招标人损失，应当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5、 中标人人工洗车人员严禁动用车辆及车厢内设施设备；中标人人工洗车人员严禁动用车辆内一切与洗车无关的设施设备。
- 6、 人工洗车人员进出工作区域应服从招标人现场人员管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按照招标约定及甲方标准，对其中标包件负责范围内的营运车辆提供车辆保洁服务。甲方对应路线队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作业规范、完成情况实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及考核，乙方须予以配合；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与乙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核定支付金额的重要依据。

1.2 清洁范围为营运车辆全车身，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内外表面、车窗玻璃、窗帘、轮毂、车头车尾标识、投币箱/POS机周边、空调出风口、车厢地板、座椅扶手、踏步门角、后窗平台等车辆附属设施及区域。

1.3 乙方保洁作业需覆盖车辆保洁全流程，包括垃圾清理、灰尘擦拭、污渍清洁等，确保无清洁死角。

1.4 乙方保洁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各线队营运车辆的运营计划、收班时间及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具体安排，乙方需配合甲方营运调度要求，不得影响甲方车辆正常营运。

1.5 营运高峰时段，乙方需安排快速保洁服务，及时清理车辆垃圾、擦拭高频接触部位。

1.6 遇甲方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随时调整作业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保洁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线队车辆保洁费用涵盖营运车辆车身内外、窗帘、轮毂等全部保洁工作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耗材、工具、管理等费用。如服务期内甲方车辆数量发生变更，双方按实际车辆数量最终确认后据实进行费用结算。

7.2 如遇全天下雨无法进行车辆外部清洗作业的，当天保洁费用按照当月日平均费用减半结算；若仅为间断性降雨，乙方仍需在雨停后及时完成车辆外部清洁，费用正常结算。

7.3 车辆清洁费实行月结算制,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车辆保洁费用明细及双方确认的考核情况表反馈给乙方,乙方对费用及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7.4 乙方需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于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保洁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5 车辆保洁费按_____(按招标金额)元/月/辆(含税)计费,站点清洁费用按附件列表计算。其中: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单价_____元,增值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如果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税务政策执行税率及其增值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

7.6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7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7.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7.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保洁服务质量、频次、作业规范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对不符合保洁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8.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中的不良行为,对多次违反作业规定、屡教不改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调离、更换。

8.3 凡乙方保洁的车辆被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浦东公交、公司检查到车辆不符合保洁标准的违章情形或收到乘客相关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相应考核扣款。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上岗资质、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作业执行情况、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8.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车辆保洁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

8.7 甲方在有条件的场站为乙方保洁人员无偿提供更衣、保洁物品存放的固定场所，保障乙方基本作业条件。

8.8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清洗车辆所需的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8.9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保洁工作，向乙方告知车辆营运特点、场站管理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各种便利条件，保证乙方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

8.10 甲方负责提醒、教育甲方人员遵守车辆保洁管理制度，共同维护车辆整洁，不得故意破坏乙方保洁成果。

8.11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行业主管部门、浦东公交及公司关于车辆保洁工作的最新要求，对乙方保洁人员进行必要的场站安全指引。

8.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区域的消防器材位置、紧急疏散路线，告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与乙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8.13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车辆保洁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情况并及时支付。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种便利条件，因甲方未提供相应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解决。

9.3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予以核实。

9.4 乙方保证车辆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公交车辆清洁范围标准》付诸实施，确保保洁后的车辆符合甲方营运及行业检查要求。

9.5 乙方为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保洁人员的作业安全、人身安全及作业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9.6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保洁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常态化安全教育及保洁作业规范培训，留存培训记录；确保车辆保洁作业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9.7 乙方保洁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指定的时段从事车辆保洁服务，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场站管理规定及车辆作业安全要求，不得影响甲方营运车辆的正常调度和营运。

9.8 乙方应教育保洁人员爱护甲方提供的被保洁车辆物品，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故意损坏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9.9 乙方保洁人员严禁动用甲方车辆及一切与车辆保洁无关的设施、设备、工具，严禁触碰车辆驾驶舱仪表台功能开关、充电枪、车门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

9.10 乙方保洁人员进出甲方工作区域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接受身份查验，不得擅自进入甲方调度室、驾驶员休息室、充电区域、修理车间等非作业区域。

9.11 乙方应为所有保洁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服务全过程，人员变动的，应及时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因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保洁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进入作业区域，严禁酒后作业、作业中嬉戏打闹，严禁在作业现场吸烟、饮酒、动用明火。

9.13 乙方自行提供保洁所需工具、耗材，所有耗材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严禁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违禁化学品，清洁剂、消毒液需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源。

9.14 乙方应加强保洁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箅子、下水道或随意丢弃在甲方场站区域；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场地水渍、杂物，保持作业区域整洁。

9.15 乙方保洁人员在作业中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如灯光异常、螺丝松动、轮胎气压异常、漏油漏水等，或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时，严禁隐瞒、擅自处理，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向甲方驾驶员或现场管理人员报告。

9.16 乙方配备足额的保洁人员及后备人员，确保不因人员缺勤、离职等情况影响保洁工作；品牌线路、清洁示范线及重点站点需安排优秀保洁人员上岗。

9.17 乙方保洁人员在作业中捡到乘客遗留物品的，一律上交甲方调度员或相关管理人员并办理核实、签收手续，严禁私藏、侵占，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并进行考核。

9.18 乙方保证其保洁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乘客发生争执、纠纷，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引发矛盾、投诉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9 遇甲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通知随叫随到，及时增派人员完成保洁任务，确保保洁工作到位。

9.20 乙方应制定针对公交车辆保洁的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定期组织保洁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将应急知识、作业区域消防器材位置及紧急疏散路线传达至每一位保洁人员。

9.21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人员应按规范流程处置，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因乙方违反安全作业规定、未履行安全培训义务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第三方（含甲方、乘客、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2 若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营运、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相关权益。

10.4 如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服务据实结算保洁费用，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作业场地清理、人员撤离，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营运。

11.2 甲乙双方欲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多份补充合同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保洁质量持续不合格，经多次整改仍未达标的；
- (2) 擅自停止保洁服务，影响甲方车辆正常营运的；
- (3) 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丧失履约能力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可协商解除，费用据实结算。

12. 合同生效

12.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 合同附件

13.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按照招标约定及甲方标准,对其中标包件负责范围内的营运车辆提供车辆保洁服务。甲方对应路线队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作业规范、完成情况实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及考核,乙方须予以配合;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与乙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核定支付金额的重要依据。

1.2 清洁范围为营运车辆全车身，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内外表面、车窗玻璃、窗帘、轮毂、车头车尾标识、投币箱/POS机周边、空调出风口、车厢地板、座椅扶手、踏步门角、后窗平台等车辆附属设施及区域。

1.3 乙方保洁作业需覆盖车辆保洁全流程，包括垃圾清理、灰尘擦拭、污渍清洁等，确保无清洁死角。

1.4 乙方保洁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各线队营运车辆的运营计划、收班时间及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具体安排，乙方需配合甲方营运调度要求，不得影响甲方车辆正常营运。

1.5 营运高峰时段，乙方需安排快速保洁服务，及时清理车辆垃圾、擦拭高频接触部位。

1.6 遇甲方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随时调整作业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保洁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线队车辆保洁费用涵盖营运车辆车身内外、窗帘、轮毂等全部保洁工作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耗材、工具、管理等费用。如服务期内甲方车辆数量发生变更，双方按实际车辆数量最终确认后据实进行费用结算。

7.2 如遇全天下雨无法进行车辆外部清洗作业的，当天保洁费用按照当月日平均费用减半结算；若仅为间断性降雨，乙方仍需在雨停后及时完成车辆外部清洁，费用正常结算。

7.3 车辆清洁费实行月结算制,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车辆保洁费用明细及双方确认的考核情况表反馈给乙方,乙方对费用及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7.4 乙方需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于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保洁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5 车辆保洁费按_____(按招标金额)元/月/辆(含税)计费,站点清洁费用按附件列表计算。其中: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单价_____元,增值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如果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税务政策执行税率及其增值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

7.6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7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7.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7.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保洁服务质量、频次、作业规范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对不符合保洁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8.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中的不良行为,对多次违反作业规定、屡教不改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调离、更换。

8.3 凡乙方保洁的车辆被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浦东公交、公司检查到车辆不符合保洁标准的违章情形或收到乘客相关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相应考核扣款。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上岗资质、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作业执行情况、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8.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车辆保洁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

8.7 甲方在有条件的场站为乙方保洁人员无偿提供更衣、保洁物品存放的固定场所，保障乙方基本作业条件。

8.8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清洗车辆所需的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8.9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保洁工作，向乙方告知车辆营运特点、场站管理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各种便利条件，保证乙方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

8.10 甲方负责提醒、教育甲方人员遵守车辆保洁管理制度，共同维护车辆整洁，不得故意破坏乙方保洁成果。

8.11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行业主管部门、浦东公交及公司关于车辆保洁工作的最新要求，对乙方保洁人员进行必要的场站安全指引。

8.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区域的消防器材位置、紧急疏散路线，告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与乙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8.13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车辆保洁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情况并及时支付。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种便利条件，因甲方未提供相应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解决。

9.3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予以核实。

9.4 乙方保证车辆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公交车辆清洁范围标准》付诸实施，确保保洁后的车辆符合甲方营运及行业检查要求。

9.5 乙方为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保洁人员的作业安全、人身安全及作业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9.6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保洁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常态化安全教育及保洁作业规范培训，留存培训记录；确保车辆保洁作业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9.7 乙方保洁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指定的时段从事车辆保洁服务，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场站管理规定及车辆作业安全要求，不得影响甲方营运车辆的正常调度和营运。

9.8 乙方应教育保洁人员爱护甲方提供的被保洁车辆物品，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故意损坏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9.9 乙方保洁人员严禁动用甲方车辆及一切与车辆保洁无关的设施、设备、工具，严禁触碰车辆驾驶舱仪表台功能开关、充电枪、车门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

9.10 乙方保洁人员进出甲方工作区域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接受身份查验，不得擅自进入甲方调度室、驾驶员休息室、充电区域、修理车间等非作业区域。

9.11 乙方应为所有保洁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服务全过程，人员变动的，应及时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因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保洁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进入作业区域，严禁酒后作业、作业中嬉戏打闹，严禁在作业现场吸烟、饮酒、动用明火。

9.13 乙方自行提供保洁所需工具、耗材，所有耗材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严禁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违禁化学品，清洁剂、消毒液需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源。

9.14 乙方应加强保洁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箅子、下水道或随意丢弃在甲方场站区域；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场地水渍、杂物，保持作业区域整洁。

9.15 乙方保洁人员在作业中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如灯光异常、螺丝松动、轮胎气压异常、漏油漏水等，或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时，严禁隐瞒、擅自处理，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向甲方驾驶员或现场管理人员报告。

9.16 乙方配备足额的保洁人员及后备人员，确保不因人员缺勤、离职等情况影响保洁工作；品牌线路、清洁示范线及重点站点需安排优秀保洁人员上岗。

9.17 乙方保洁人员在作业中捡到乘客遗留物品的，一律上交甲方调度员或相关管理人员并办理核实、签收手续，严禁私藏、侵占，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并进行考核。

9.18 乙方保证其保洁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乘客发生争执、纠纷，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引发矛盾、投诉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9 遇甲方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通知随叫随到，及时增派人员完成保洁任务，确保保洁工作到位。

9.20 乙方应制定针对公交车辆保洁的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定期组织保洁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将应急知识、作业区域消防器材位置及紧急疏散路线传达至每一位保洁人员。

9.21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人员应按规范流程处置，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因乙方违反安全作业规定、未履行安全培训义务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第三方（含甲方、乘客、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2 若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营运、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相关权益。

10.4 如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服务据实结算保洁费用，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作业场地清理、人员撤离，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营运。

11.2 甲乙双方欲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多份补充合同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保洁质量持续不合格，经多次整改仍未达标的；
- (6) 擅自停止保洁服务，影响甲方车辆正常营运的；
- (7) 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丧失履约能力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可协商解除，费用据实结算。

12. 合同生效

12.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 合同附件

13.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

项目编号: GQ310115000260306200242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

项目编号: GQ310115000260306200242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

项目编号: GQ310115000260306200242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交	最终报价(总价、 元)

金高公交车辆清洁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交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